

若遇见某些徒有虚表又自不量力者，人们自然会想起唐人柳宗元的寓言《黔之驴》。

其实，柳宗元先生笔下的“虎然大物”，并非贵州特产，它属食草性动物，产于我国北方各地。由于某些“运输专业户”船载入黔，一头只会拉磨驮人的毛驴，跃身而为“舶来品”。贵州的高山密林边，猛然出现这种不速之客，就是百兽之王老虎也“不敢搏”，只能躲在树后窥探。当发现毛驴只不过程会嚎叫、尥蹶子后，老虎便“跳跟大闹，断其喉，尽其肉，乃去。”

从对猎物的观察、试探到进攻的“三部曲”看，虎确实比驴聪明。然而，聪明反比聪明误。在另一种动物面前，虎的后代却沦为可悲的牺牲品了：

明朝人刘元卿写的《踏虎记》说有一只老虎头皮发痒，让善爬树并有利爪的猴猴为自己“服务”。猴把虎头扒开一道裂缝，偷取脑髓食用。老虎不觉疼痛，反感到特别舒服。猴吃完虎脑，把剩余的残渣喂进虎嘴：“大王，我偶尔得一点荤腥，不敢独吞，特献给您老人家。”

驴·虎·猴

老虎吃着自己的脑髓还沾沾自喜：“到底是我小猴对我忠诚啊！”脑子被掏空后，老虎巨痛难忍，才去找猴，猴早已攀上高枝，逃之夭夭了。老虎呢，只好一命呜呼。

同是食肉类的老虎，遇见外强中干的毛驴，它确实是“猛虎”。而一旦尝到轻抓慢挠的甜头，竟飘飘然起来，以至在昏睡中丢了性命。这实是一个“血的教训”。

虎年将终，想人类中愿当“黔驴”的，恐怕绝无仅有。但甘心作葬身“猴”腹的“虎”者，并不鲜见。如福建省的杜国祯，冒充台属，四个月就诈骗到一亿多元！他用二十多万元行贿，七个省的一百零七名党政干部都“受骗上当”了。这些“受害者”，就是因小失大的“群虎”啊。而那个大诈骗犯杜国祯，却远比猴厉害，他一下子就掏空了一百多颗“虎头”！

鉴此，希望头皮尚未发痒的“老虎”，切莫忘记身边的“猴”——他们之所以据态可掬，不正是因为垂涎“虎脑”么？



一阵劈头盖脸的棍棒与拳脚过后，烧红的插条又在遍体鳞伤的“案犯”杨某眼前晃动。他，顿时吓得跪地求饶，战战兢兢地写出一份“口供”，又狠着心用尖刀挑破手指，按出一个殷红色的血指印……

——眼前的一幕并非中世纪的刑庭，而是发生在宝鸡某国营厂的真实事件。那位威风八面的“审判官”，乃该厂三十二岁的青年职工叶来拴。

那是去年国庆放假期间，叶来拴突然发现自已心爱的“渭阳”轻骑不翼而飞了。“真是胆大包天，我非让公安局收拾这个偷车贼不可！”他转念又想到：“我偷云锡的案子公安局都没有破，还能指望他们抓贼？与其报案，还不如学《追捕》中杜丘的办法，自个干！”于是，他便通过亲朋好友，四处明察暗访。当探得丢轻骑与本厂待业青年杨某有关的线索后，他便约了同车间的一个伙伴当帮手，以携家俱为名将杨骗到自己家中“谈判”，想索回“私了”，见无进展，叶来拴便接二连三毒打杨某，还令其脱光衣服跪在地上，并拿出烧红



学法律

的插条逼杨交代盗窃经过。为了免受“烙刑”，杨某如实写出“口供”，又按叶的要求按了“血指印”。

“私人侦探”破案记

春泥 宗奎

从杨的交代中，叶来拴得知轻骑已被凤翔的宋某和方某转走，便纠集了八位哥儿弟兄，乘坐了一辆出租小面包车直驱凤翔，在电影院找到了宋某。“是交六百元‘私了’，还是依法见官？”在这伙人逼人的目光下，宋吓得连声答应交款，只是要求宽限时间。叶不依，就将宋挟持到东湖公园的树林中拳打脚踢，宋终于交出金一百元。接着，叶等又来到方某的住处，拳脚逼迫，方某交出了四百元。为了避免他们反悔，叶又令方、宋各写出交代和欠款单据，也按上“血指印”。因宋某交款太少，又被随车押回叶来拴所在的厂里……

其实，叶来拴学“杜丘”私人侦探回来已久。早在一九八四年秋，他捕风捉影，以妻子与本厂待业青年小A有男女作风问题为由，首先逼妻子认错交代。接着，又将小A唤至家中，先用木棍毒打，继而晃动刀片吼道：“再不交代就阉了你！”刑讯从中午十二时一直持续到当晚七时许。小A被迫写出了所谓“强奸”叶妻的供词和愿赔叶二百八十元“损失费”的欠条，按了“血指印”才被放回家。

我国宪法保证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容侵犯。刑法第143条也明确规定，严禁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违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叶来拴自己虽系被盗窃但却私自刑讯逼供，严重违法刑法。今年春天，一副手铐锁住了这个“私人侦探”的双手。接着，检察机关又破获了叶两年前伙同他人盗窃国家贵重金属材料云锡一百公斤的作案事实。

前不久，人民法院依法宣布，叶来拴因非法拘禁罪被判刑三年，因盗窃罪被判刑五年，决定共执行有期徒刑七年。而盗窃他轻骑的三人最多的才判刑一年半。人们都说：“这真是盗贼、‘侦探’双落网，大法盲干了赔本事！”



为使用工掌握法律知识，举办了普法学习班和法律知识竞赛。因为法律知识竞赛情景。邓海摄

查获的被盗财物都归还原主吗？

财政部在《关于政法机关查获全民所有制单位没有报案的被盗物一律上缴国库的通知》中规定，今后政法机关查获的财物，除已报案并经政法机关正式判归原单位外，一律上缴国库，不再“物归原主”。过去那种退还失主销帐的做法，客观上助长了发案单位的官僚主义，加大了政法机关的破案难度，同时也不利于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加强保护国家财产安全的责任心。

只能认定为犯罪中止

——与王安军同志商榷

的生搬硬套。

我认为，刘某声言“来例假了”是促使李某放弃继续作恶的一个原因，但却并不是李某犯罪行为未得逞的原因。因为此时并未出现足以使李某无法完成犯罪的客观障碍，李某主观上也不至于认为已不具备完成犯罪的条件。实践中，犯罪分子不顾妇女生理上的痛苦而强行犯罪的案例是常见的。王安军同志文中所举案例一倒是充分说明：刘某声言“来例假了”，致使李某放弃强奸行为这一情节，并不是由于行为人李某“意志以外”的

原因促成的。我以为，李某之所以放弃了强奸行为，是因为考虑到刘某月经在身，如果强行奸污的话，可能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故主动放弃了继续作恶的念头。所以，我认为李某的行为只能认定为犯罪中止。

另外，刑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刑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还规定：“对于中止犯，应当免除或者减轻处罚。”从刑法规定中看出，未遂犯承担的刑事责任，大于中止犯承担的刑事责任。

总之，正确的规定，可以充分的体现我国刑法关于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可以起到鼓励犯罪人中止已经开始的犯罪活动，这对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和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都有利。

(房伟林)

《陕西工人报》11月18日发表了王安军同志的文章《犯罪未遂试析》，该文将“案例一”中李某的强奸（中止）行为认定为“强奸未遂”，本人认为不妥。因为，王安军同志将受害人刘某在李某对其实施



强奸行为的过程中，声言“来例假了”，致使李某放弃了强奸行为的情节，认定为“犯罪中止”是符合逻辑的，是对法律条文

我的朋友小杜，是从大学法律系研究生毕业后分配到“全国人大”来搞婚姻法的。年初曾以笔名在某杂志上发表过一篇《综述几年来就离婚开展的大讨论》的文章，客观地归纳了理论界的严重分歧和对立观点，我看后险些断了采写本文的念头。那些权威性的方家之言都是那么斩钉截铁，使我觉得个个都有道理，却又无所适从。我怎么会鬼迷心窍要来凑这份热闹呢？连小杜也替我担忧，用报告文学来写离婚问题，恐怕太危险了。

他说，新婚姻法放宽对离婚的条件，应当视为社会进步的标志。这一放宽，中国立即出现了第二个离婚高峰期，虽然还没有象西方那样形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学术界对此有夸大），但离婚的数量确在增加，家庭观念的确在淡化，婚姻的轻率倾向的确也在发展，大量家庭的破裂使人们都担忧。特别是郑州市发生离婚当事人王永贞在法庭服毒自杀的事后，强调感情作为唯一标准的“无过失”离婚法律，实行得非常困难。但这不是根本问题，关

键还在于人们观念不适应。就拿妇女来说，为什么现在离婚总是妇女受损失呢？就因为直到今天她们无论在经济上、观念上都没有摆脱对男子的人身依附关系。她们至今仍很难真正成为社会女性。离婚对男人来说，就象几千年都有的纳妾、收房的权利一样自然，而对女人来说，也象过去的停妻、休妻一样可怕。妇女怎么肯轻易离婚呢？从另一方面来说，中国传统的道德观念本能地谴责婚姻变异，本能地为维系家庭而排斥感情。这种由几千年小农自然经济所派生出来的观念，把家庭作为一个很沉重的包袱压在人们的心理上，叫人一事当前，先



阴阳大裂变

——关于现代婚姻的痛苦思考

·苏晓康·

要考虑老婆孩子，这不仅导致了直到今天都难以根除的世妾风、裙带风、关系学等社会顽症，而且也使人聪明才智缺乏某种内在的锐气和爆发力，缺乏西方文明那种不顾自身破损、毁灭也要抗争、奋斗的性格，因而也使社会进步缺乏推动力。所以有人就主张淡化家庭观念以释放人的潜能。总之，婚姻的质量决定于人的质量，婚姻的进化决定于观念的进化，今天所发生的悲剧说到底仍然是旧式的悲剧，任何一种新法的实施也免不了要流血死人，要经历苦难的阵痛。最要紧的是我们不要对社会进步丧失信心。

我走出大会堂，忽然觉得长安街是那么宽广……

被血晕模糊了的国徽

——王永贞在法庭当堂自杀以后

1984年7月18日上午，郑州市金水区法院民事审判庭对一起已经审理长达四年之久的棘手离婚官司，终于要开庭宣判了。八时四十分许，不同意离婚的女方王永贞在离婚宣判下达不久，突然掏出事先准备好的一小瓶毒剂当堂饮服，于当晚死于医院。此案发生后，死者儿女亲友大闹法院，河南《妇女生活》杂志、北京《中国妇女报》等连续刊登报道为死者鸣冤。他们谴责法院一味偏袒男方、指责女方，未澄清事实分明是非即行武断强判，还见死不救，呼吁追究办案人员的责任……此案一时哗然天下，盛传于街巷，如今整整两年过去了，但案情仍未平息，而王永贞的遗体也还躺在省医院的太平间里，据说已经蚀坏了几个冰柜，医院也屡次打报告请求尽早处理，但家属坚持不许火化，每日仍需由市政支付十几元存放费。（七）

(外国幽默画)